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裁判案由：離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婚字第51號

原 告 楊莉娜

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賢峰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提出準備書狀，就起訴狀所載構成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之事實，表明或聲明可資證明之證據，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理 由

- 一、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5 條第1 項前段、第267 條第2 項規定即明。又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當事人未依第268 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 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第268 條之2 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婚後，被告沉迷線上遊戲，家用及子女教育費均由原告支應，被告平日稍有不順遂就暴跳如雷；兩造於民國105 年4 月3 日因金錢糾紛爭吵，被告出手打原告，並在孩子面前罵三字經，同年月5 日，被告持刀威脅訴外人即原告之姪女蔡菀慧及原告，原告遂於翌日搬離，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6 款及第2 項規定之情形，爰訴請准許兩造離婚等語，然未就該等事實舉證，茲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答辯書狀，聲明或表明證據，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第2項、第26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家慶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